

#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5 年 11 月 1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577756100 號函核備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7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257157600 號函核備

- 第 一 條 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5 日屏府行法字第 093019502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000064052 號令修正  
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
- 第 二 條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所；其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活動中心。  
二、操場。  
三、風雨球場。  
四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。  
五、教室及會議室。  
六、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第 五 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  
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；其原則如下：  
一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  
二、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須經本校同意者。
-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  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  
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  
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 
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  
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  
一、酗酒、煙毒。  
二、流動攤販。  
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  
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  
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
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
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
第九條 申請程序：使用前十四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（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一）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後始得使用。但一般民眾使用運動場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，毋需事先申請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
三、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該校之監督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賠償。

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經費處理：本校校園開放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悉依規定納入學校基金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，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。

###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 所 別	費 用 別 標 準	場所使用費  (新台幣)	保證金  (新台幣)	備註
活動中心. 風雨球場		八千元	五萬元	特殊狀況經校長批示後酌予收費
視聽教室		一萬元	三萬元	
操場		三千元	一萬元	
一般教室. 專科教室		二千元	一萬元	
戶外籃球場		三千元	一萬元	
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(販賣機)		如說明 7.8	一萬元	
說         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</li> <li>2. 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;其收費標準如下: (因應台電電價調整訂定之) (一)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:每小時五百元。 (二)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:每小時八百元。 (三)活動中心:每小時一仟二百元整。</li> <li>3. 本收費標準依據『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』訂定</li> <li>4. 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<u>納入學校基金收入</u>。</li> <li>5. 本收費標準表，<u>以場次為計算標準</u>。</li> <li>6. 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</li> <li>7. 飲品販賣機每台營收百分之 20 為租金、每台水電費 600 元，安裝材料費由廠商自付，每個月月底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，設置地點由校方指定。</li> <li>8. 點心機每台營收百分之 15 為租金(麵包機為百分之 20)，每台水電費 100 元，於每個月月底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。</li> </ol>			

附件二

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:\_\_\_\_\_

借用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		地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參加人數	
使用場地		借用設備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經手人	
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
學務處: 教務處: 輔導處: 圖書館:			

# 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，借

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

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

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#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本校存檔備查。